

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秘書處指導小組第5次會議

會議資料

時間：105年6月2日（星期四）上午10時

地點：法務部3樓318會議室

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秘書處指導小組

第 5 次會議資料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秘書處指導小組 第 4 次會議紀錄

參、討論事項

有關支付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審查委員審查費等及機票艙等相關事宜，請討論。

說明：

(一) 經查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秘書處第 8 次會議參考聯合國支給審查各國國家人權報告之標準，決議（如附件）支給審查委員每人每日 500 美元，5 日會議共 2,500 美元（約新臺幣 75,000 元）；擔任審查委員會之主席則支給每人每日 600 美元，5 日會議共 3,000 美元（約新臺幣 90,000 元）。

(二) 另查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之國際審查委員均係搭乘商務艙。

(三) 如國際審查委員攜帶助理支出之相關費用，參照上開（一）會議決議意旨及實際執行情形，政府預算無法核銷，該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係由 NGO 協助支應。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秘書處指導小組

第4次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4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時

地點：法務部3樓318會議室

主席：王委員龍寬

記錄：卓浚民

出席：黃總顧問默、李委員念祖、徐委員世榮、黃委員怡碧

列席：王公使慶康、林副司長澤民、周檢察官文祥、高科長慧芬、
張專員芄睿、卓科員浚民、張助理研究員景維、吳助理研究員政達、葛助理研究員名翔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秘書處指導小組第3次會議紀錄。

決 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

一、確認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名單，請討論。

決 議：本次報告國際審查委員除 Philip G. Alston 以外，計11位。

二、確認寄發國際審查委員英文邀請函之內容，請討論。

黃委員怡碧

決 議：請秘書處修正邀請函第一段內容，再寄送予指

導小組委員審視，確認內容無誤後再寄送予國際審查委員。

三、寄發國際審查委員邀請函及寄送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英文版相關事宜，請討論。

決 議：邀請函與本次報告英文版應同時寄發。

肆、臨時動議

確認 105 年 5 月 3 日召開之「民間團體參與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入場及發言資格討論會」之議程，請討論。

決 議：「民間團體參與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入場及發言資格討論會」之議程如下：一、說明本小組之運作方式；二、報告本次國際審查之工作進度；三、分享初次國際審查之經驗；四、報告本次國際審查之暫定議程；五、意見交流。

伍、散會：上午 11 時 23 分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中華民國
初次報告國際審查秘書處第 8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地點：法務部 3 樓 318 會議室

主席：陳委員惠馨

紀錄：方伶

出席：李委員念祖、黃委員俊杰、鄧委員衍森、顧委員立雄、黃委員
嵩立

列席：外交部李簡任秘書晉榮、法務部會計處郭專員奕絜、彭司長坤
業、黃副司長玉垣、郭檢察官銘禮、羅科長敏蓉、孫專員魯良、
黃科員宗馥、方助理研究員伶、許助理研究員玲瑛、邱助理研
究員蘋玉

決議：

- 一、確認報告事項第 1 案，我國初次國家人權報告之國際審查會議定於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福華國際文教會館舉行。
- 二、確認報告事項第 2 案，支給審查委員之費用，除來臺之食宿及機票外，擬依審查費之標準支給每位審查委員 2,500 美金，擔任審查委員會之主席則支給其 3,000 美金。
- 三、審查會議執行之過程須有 1 位協助審查委員會主席業務執行之人力，並與負責庶務性質之人力切割，其餘事項則授權秘書處處理。
- 四、下次會議請鄧委員衍森擔任主席。